

证券代码：830966

证券简称：苏北花卉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生、王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王淳	董监高	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生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淳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李生、王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生、王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143号

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